

方志与辨伪：《泛爱寺重修记》 非颜真卿所作考实

王建勇

提要：根据万历《顺德府志》、万历《沙河县志》、《棠陵文集》等，并结合相关史实考述，可以确定《全唐文》卷337颜真卿名下所收《泛爱寺重修记》实非颜真卿之文，而是明人方豪所作。《全唐文》编者根据残缺的万历《顺德府志》收录此记，以致造成误会。由此可知地方志对于文献辨伪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价值。

关键词：《全唐文》 《泛爱寺重修记》 颜真卿 方豪

地方史志是中国文化遗产中的伟大资料宝库，具有很高的价值与功用，是学术研究不可缺少的珍贵史料。章学诚（1738—1801）《修〈湖北通志〉驳陈增议》云：“方志之于人物，但当补史之缺，参史之错，详史之略，续史之无。”^①章氏不仅提出规范方志编撰的凡例，而且还指出方志史料的重要价值，其中一点即“参史之错”。今即借助万历《顺德府志》、万历《沙河县志》等明代方志，进一步考证《全唐文》卷337颜真卿名下《泛爱寺重修记》实为明人方豪（1482—？）所作，以窥地方志对于文献辨伪的实际意义。

一

《全唐文》卷337颜真卿下收《泛爱寺重修记》一文，兹录如下：

予不信佛法，而好居佛寺，喜与学佛者语。人视之，若酷信佛法者然，而实不然也。予未仕时，读书讲学恒在福山，邑之寺有类福山者，无有无予迹也。始僦居，则凡海印、万福、天宁诸寺，无有无予迹者。既仕于昆，时授徒于东寺，待客于西寺。每至姑苏，恒止竹堂。目予实信其法，故为张侈其事，以惑沙氓，则非知予者矣。^②

此后，颜真卿撰《泛爱寺重修记》就频频出现在研究论著中，并以此论断颜真卿“不信佛法”。胡适《中国文学史选例》卷5《韩柳以前的古文》选入此记，署名颜真卿。^③严耕望《唐人读书山林寺院之风尚》在征引《泛爱寺重修记》后接着说：“颜公不信佛法，亦居佛寺肄

① 章学诚：《修〈湖北通志〉驳陈增议》，张树棻纂辑：《章实斋方志论文集》，温处仿古印书局，1934年，第309页。

② 董浩等编：《全唐文》卷337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3419页。

③ 参见胡适：《中国文学史选例》卷5，耿云志主编：《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》，黄山书社，1994年影铅印本，第10册，第242页。

业讲学，则当时风尚本如此，从可知矣。”^①此外，胡美琦《中国教育史》^②、邓小军《唐代文学的文化精神》^③、郭预衡《中国散文史》（中）^④、李大华《隋唐时期的儒道关系——从本土文化谈起》^⑤、宋大川《唐代教育体制研究》^⑥、陈平原主编《中国散文选》^⑦、张国刚《佛学与隋唐社会》^⑧、李芳民《唐五代佛寺辑考》^⑨、童岳敏《唐代的文学与私学》^⑩等都据《全唐文》将《泛爱寺重修记》当成颜真卿的作品，或引以为例，或加以论述阐释。

最早对《泛爱寺重修记》作者质疑的是清人黄本骥。他在编《颜鲁公集》时，发现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《文忠集》比《全唐文》少《泛爱寺重修记》等8篇文章，于是将其增补到集子里，并在文后加按语：“昆即今苏州府昆山县，在唐为苏州吴郡属县。记云‘既仕于昆’，又云‘每至姑苏，恒止竹堂’，考公宦迹，未尝仕于昆山。惟十有三岁时，侍母殷随外祖子敬任，曾至吴郡，其时年幼，不应栖止竹堂僧寺。其后大历六年三月，罢抚州刺史事，八月移寓江宁，曾绕道吴郡，亦不得云每至姑苏。此记疑非鲁公所作，《全唐文》不知据何本采入，存之而附辨如此。”^⑪黄氏虽怀疑这篇记文不是颜真卿所作，但其重编的《颜鲁公年谱》却又以之为据认为颜真卿“（开元）二十一年癸酉，二十五岁，读书于长安福山寺”^⑫。该说法影响较大，以致后来不少写传记、编年谱的都说颜真卿早年曾在长安福山寺读书，如吴慧《颜真卿》^⑬、朱关田《颜真卿传》^⑭、《颜真卿志》^⑮等。

此后，严杰、朱关田二位亦在黄氏按语基础上，再次提出《泛爱寺重修记》非颜真卿所作。严杰《颜真卿评传》^⑯及《颜真卿杂考》^⑰、朱关田《颜真卿著述考》^⑱等都只是从生平、事理上立说，结论虽可成立，并非确凿无疑，自不能引起学界足够重视，兹不赘引。近年，夏婧乃进一步考证《泛爱寺重修记》系节录自明代方豪的同题记文，其《清编〈全唐文〉研究》云：“《全唐文》篇题作‘泛爱寺重修记’，引文部分却全未道及佛寺重修之事，文、题不称。与

① 严耕望：《唐人读书山林寺院之风尚》，台北“中央研究院”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，1959年，第30本，第693页。

② 参见胡美琦：《中国教育史》，三民书局，1978年，第294页。

③ 参见邓小军：《唐代文学的文化精神》，天津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538页。

④ 参见郭预衡：《中国散文史》（中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138页。

⑤ 参见李大华：《隋唐时期的儒道关系——从本土文化谈起》，萧汉明等编：《不尽长江滚滚来——中国文化的昨天、今天、明天》，东方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276页。

⑥ 参见宋大川：《唐代教育体制研究》，山西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75页。

⑦ 参见陈平原主编：《中国散文选》，百花文艺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50页。

⑧ 参见张国刚：《佛学与隋唐社会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299页。

⑨ 参见李芳民：《唐五代佛寺辑考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06年，第113—114页。

⑩ 参见童岳敏：《唐代的文学与私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320页。

⑪ 颜真卿撰，黄本骥编：《颜鲁公集》卷5，清道光三长物斋丛书本。

⑫ 黄本骥：《颜鲁公年谱》，清道光三长物斋丛书本。

⑬ 参见吴慧：《颜真卿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，第2页。

⑭ 参见朱关田：《颜真卿传》，上海书画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7页。

⑮ 参见《颜真卿志》编纂委员会编：《颜真卿志》，山东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22页。

⑯ 参见严杰：《颜真卿评传》，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183页。

⑰ 参见严杰：《颜真卿杂考》，《古典文献研究》第9辑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16页。

⑱ 参见朱关田：《初果集：朱关田论书文集》，荣宝斋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490页。

《棠陵文集》存文相较，知系节录。”^①又《〈全唐文〉误收唐前后文校读札记》：“方氏（即方豪）尝官沙河县，访求颜真卿所书宋璟神道碑断石，搜集题咏之文为《断碑集》一卷，序存《棠陵文集》卷二；文集卷五又有《续宋文贞公神道碑记》，次于《泛爱寺重修记》篇后。疑《全唐文》编者所见或为《棠陵文集》某一残本，因之误将颜真卿与泛爱寺连属。”^②

尽管《泛爱寺重修记》确系明人方豪之文，但并非节录（详下文）。而且，夏婧所录方豪《泛爱寺重修记》依据的又是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4册影印的清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方元启刻本，丛书编委于该记后有注“原缺第十九叶后半叶”^③，可见文有残缺，非为完帙。至于其所论《全唐文》致误之由，则更不可取。有鉴于此，今特撰此文重加详考，以补其漏误。

二

查考历代典籍，泛爱寺仅见载于两处：一是邢州（今河北邢台市）。释道宣《续高僧传》卷12《宝装传》：“开皇十六年……末又送（舍利）于邢州泛爱寺，忽于函上见诸佛菩萨等像，及以光明周满四面，不可殫言。”^④欧阳修《集古录跋尾》卷5《隋泛爱寺碑（大业五年）》：“‘李伯药’字仅存，其下磨灭，而‘书’字犹可辨。疑此碑伯药自书，字画老劲可喜。”^⑤隋代邢州泛爱寺，唐玄宗开元年间敕令改名开元寺，至今尚存。二是邢州下属的沙河县（今沙河市）。《大明一统志》：“泛爱寺，在沙河县治西北。唐建，本朝洪武中重建。”^⑥万历《沙河县志》：“泛爱寺，县治西北，唐时建。”^⑦邢州泛爱寺开元时既已改名，则《泛爱寺重修记》应指沙河县泛爱寺。另外，唐初释道世《法苑珠林》卷14《隋邢州沙河寺四面像缘》所谓“隋邢州沙河县寺四面佛者，隋祖时有人入山见僧守护此佛”^⑧，则不知为何寺。

泛爱寺作为地方古刹，其重修当是大事，方志或有记载。查万历《顺德府志》收录有《泛爱寺重修记》一文，但未题撰者姓名，计481字。^⑨而且，万历《沙河县志》也有《泛爱寺重修记》，亦无撰者姓名，计437字，较《顺德府志》阙“有愧矣”等44字（前叶至“视浩诚”结束，后叶接“故兹园之菜独美”等语，所言显非一事，必有阙文）^⑩。另，清初魏宪选、方元启编明方豪诗文选集《棠陵文集》^⑪卷4亦载有《泛爱寺重修记》，较《顺德府志》阙“故为

① 夏婧：《清编〈全唐文〉研究》，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学位论文，2013年，第147页。

② 夏婧：《〈全唐文〉误收唐前后文校读札记》，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5年第2期。

③ 方豪：《棠陵文集》卷4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齐鲁书社，1997年影印本，集部，第64册，第394页。

④ 道宣撰，郭绍林点校：《续高僧传》，中华书局，2014年，第421页。

⑤ 欧阳修著，李逸安点校：《欧阳修全集》，中华书局，2001年，第2185页。

⑥ 《大明一统志》卷4《顺德府·寺观》，三秦出版社，1990年影印本，第73页。

⑦ 姬自修修，谷师颜重修：万历《沙河县志》卷1《地理志·庙寺》，“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续编”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3年影印本，第1册，第33页。

⑧ 释道世著，周叔迦等校注：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，中华书局，2003年，第482页。

⑨ 参见王守诚修，张延庭续修：万历《顺德府志》卷4《艺文志下》，“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”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，2013年影印本，第33册，第70—73页。

⑩ 参见姬自修修，谷师颜重修：万历《沙河县志》卷8《艺文志》，第254—256页。

⑪ 参见明嘉靖刻本《棠陵文集》8卷（“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”据以影印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，第746册，2013年），编次与方元启刻本不同，且无《泛爱寺重修记》《明进士昆山令方豪墓志铭》等文。清钱塘八千卷楼丁氏钞天一阁藏本（现藏南京图书馆），即抄自嘉靖刻本。

张侈其事”等16字。^① 笔者持《棠陵文集》之《泛爱寺重修记》与万历《顺德府志》、万历《沙河县志》中未题作者的同题记文相对比，除上述阙文及少数异文外，几无差别，必为同一记文；且记中所述内容与方豪生平完全相符（详下文），可以肯定《泛爱寺重修记》的作者就是方豪。今据万历《顺德府志》备录全文于下，并校以万历《沙河县志》（简称县志）、《棠陵文集》（简称《文集》），以窥《全唐文》所收《泛爱寺重修记》与方豪《泛爱寺重修记》的关系：

予不信佛法，而好居佛寺，喜与学佛者与（与，《文集》作游）。人视之，若酷信佛法者然，而实不然也。余未仕时，读书讲学恒在福山，邑之寺有（寺有，《文集》作寺）类福山者，无有予迹也。始僦居（僦居，《文集》作仕居京），则凡海印、万福、天宁诸寺，亡（亡，《文集》作无）有亡余迹者。既仕于昆，时授徒于东寺，待客于西寺。每至姑苏，恒止竹堂，自号竹堂病僧。凡苏之名寺，若虎丘、天平、上方之类，又亡（亡，《文集》作无）有亡（亡，《文集》作无）余（余，《文集》作予）迹者。比忧居五载，郡之柯山、市之灵山、乡之福山，周流盘旋，皆以病僧自号。世之好佛居者，无有如予（予，《文集》作余）者矣。正德十二年六月十三日，余复至沙河，风沙如雾，暑气烁人，遐忆旧山，恨无羽翼，偶至泛爱寺而爱之。寺在城西，宛如村落，前有古松一株，崎崛（崎崛，《文集》作奇屈）如龙，每坐其下，怡赏忘去。又以诸生游从，公暇即往，宛若旧山间。尝见其阶石（石，《文集》无）之斩（斩，《文集》作崭崭）而问焉，诸生曰：“旧多倾颓（颓，《文集》作毁），僧兴浩琢石以为之尔（尔，《文集》作耳）。”见其地之平（平，《文集》作平平）而问焉，诸生曰：“旧多突兀，僧浩运甃以为之耳。”见其椽瓦之鳞（鳞，《文集》作鳞鳞）而问焉，诸生曰：“旧多敞漏，僧浩削木陶土以为之耳。”古松之下见一碑而问焉，诸生曰：“浩有力于寺，寺之众羨其力而欲永之，以赞厥（厥，《文集》作其）终，以勗诸后。然未有副之者，若有待于先生，先生毋爱焉。”予（予，《文集》作余）召其人而眠（眠，《文集》作视）之，则貌陋而语讷，俨然一古佛也，而多能乃若此。今之美袈裟、工仪偈，自号为禅师、上人，而行实违之。费僧储以纵己欲，任佛居之颓（颓，原作类，据县志、《文集》改）而弗顾者，视浩诚有愧矣。故予乐书之，以为僧律，且自庆予（予，《文集》作余）好之不孤（孤，《文集》作废）也。若曰予实信其法，故为张侈其事，以惑沙氓，则非知余（余，《文集》作予）者矣。

《全唐文》所录《泛爱寺重修记》尽载于此（即下标着重号者），二文之关系显而易见。又，《明史》：“方豪，字思道，开化人。正德三年进士。除昆山知县，迁刑部主事。谏武宗南巡，跪阙下五日，复受杖。历官湖广副使，罢归。”^② 所记极简，关于方豪生平经历及《泛爱寺重修记》所叙行事的考察还需借助其他材料。

《棠陵文集》卷1《乞休疏》：“湖广等处提刑按察司佥事臣方豪谨奏：为患病乞致仕，

^① 参见方豪：《棠陵文集》卷4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集部，第64册，第393—394页。

^② 《明史》卷286《文苑传二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标点本，第7357页。

以便养亲事。臣年四十三岁，浙江衢州府开化县人。由正德三年进士，刑部四川办事二年有奇，正德五年除授直隶昆山县知县，正德七年丁母忧，正德十二年复除直隶沙河县知县。连前任三年考满，称职。正德十三年七月，升授刑部湖广司主事，奉钦依差往江南审录罪囚，事完回京复命。正德十六年五月，为公赏罚以励庶官事，升俸一级。本年八月，三年考满，称职，升授本部广西司署员外郎。奉敕差往山东审录，事完回京，复命行至济宁地方。嘉靖二年二月十一日，实历俸四年六个月有奇，升授前职，于本年七月十六日到任管事。……先年忧居，将及五年。”^①又卷5《明进士昆山令方豪墓志铭》：“豪，方姓，载字世杰，先师吴景端更为思道。……戊辰会试，为编修李时所取第二人，得中三十七名。廷试时，马上口占曰：‘平生不解随时语，便作刘蕡也不妨。’后中三甲第二百十八名，亦其识也。……己巳冬，月夜独坐，忽自念曰：‘人生诗文已邪？’亟从河清假性理诸书，杜门览颂者数月，未有稍得，而昆山之命下矣。……生成化壬寅十一月初五日卯时，终正德庚午七月某日某时，为年二十有九。”^②根据这两篇文章，可以清楚方豪大致的生活轨迹：生于成化十八年（1482）。正德三年（1508）举进士后，先在刑部观政两年有余。五年授昆山知县，七年起丁母忧五年，十二年任沙河知县（《病牧庐记》亦曰“正德十有二年六月十有三日，越人方豪来知沙河”^③），十三年升刑部主事（《见树窗记》亦曰“正德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，予自沙河转刑部之湖广司”^④），十四年进谏武宗南巡受廷杖（《明史·武宗纪》^⑤），十六年升刑部员外郎。嘉靖二年（1523）授湖广提刑按察司佥事，四年乞休养亲。至于方豪《孤树堂记》云“嘉靖六年冬十月初六日，予蒙恩起废，复除广东按察司佥事，职盐法屯田，明年四月朔视事”^⑥；《昆山人物传·监察御史前知昆山县事开化侯侯豪》称其“后征入御史台，未久卒”^⑦等，则是后话。总之，《泛爱寺重修记》所载“仕于昆”“忧居五载”“复至沙河”等，皆与方豪相符，其为方豪之文确凿无疑。

下面就《泛爱寺重修记》中的几处寺院略作考查，以进一步证实此记非颜真卿所作。一是福山寺。方豪是衢州开化县人，而历代《衢州府志》《开化县志》都不见福山寺之名。《明进士昆山令方豪墓志铭》：“父曰坦翁，坦翁弱冠教金村潘应和家，乃生豪，鞠于外母。……二十二授徒招福院，僧有言辄徙新庄。”^⑧崇祯《开化县志》卷6《杂志·寺观》：“招福院，县东三都。宋时建。……洪武间，僧原真、志洪重建，今废。”^⑨可见福山并不是寺名，而是指位于开化县金村乡的招福院。严耕望《唐人读书山林寺院之风尚》：“此福山寺，或即常熟之福山坎？”

① 方豪：《棠陵文集》卷1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集部，第64册，第348页。

② 方豪：《棠陵文集》卷5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集部，第64册，第409—411页。

③ 参见方豪：《棠陵文集》卷4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集部，第64册，第392页。

④ 方豪：《棠陵文集》卷3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集部，第64册，第378页。

⑤ 参见《明史》卷16《武宗纪》，第211页。

⑥ 参见方豪：《棠陵文集》卷3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集部，第64册，第376页。

⑦ 张大复：《昆山人物传》卷11《名宦传》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齐鲁书社，1996年影印本，史部，第95册，第803页。

⑧ 方豪：《棠陵文集》卷5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集部，第64册，第409页。

⑨ 朱朝藩修，汪庆百纂：崇祯《开化县志》卷6《杂志·寺观》，黄灵庚等主编：《衢州文献集成》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，2015年影印本，第73册，第423页。

《年谱》云，开元二十一年，年二十五，‘读书于长安福山寺’。检《唐代长安与洛阳索引》，无福山寺名，则黄说长安福山寺，疑不足信。”^①严耕望信从《全唐文》而以《泛爱寺重修记》为颜真卿所作，加上鲁公早年又曾在苏州生活过一段时间，故有此说。二是竹堂寺。亦即正觉寺，建于明初，因寺内“美竹蔓延”，故又被称作竹堂寺。吴宽《正觉寺记》：“今正觉寺者，相传其先为宋杨和王别墅，后为元人陆志宁寓馆，既而舍为僧院，号大林庵。国朝洪武二十五年，诏清理释教，庵并入万寿寺，遂废。久之，一内侍有公事于吴，得其地。适有僧自滇南来，曰弘此宗者，才智人也，寓于吴，多所兴修，内侍遂以其地遗之。于是此宗上京师奏乞为寺，朝廷特从之，因赐寺额曰正觉，而为住持，实自此宗始。时宣德乙卯岁也。……志宁故大家，在当时园亭最胜，尤好植竹，至今美种蔓延不绝，人犹以竹堂称之。”^②又正德《姑苏志》：“正觉禅寺，在城东南隅。其先为宋杨和王别墅，元为陆志宁寓馆，寻舍为大林庵。洪武中废。永乐中，滇南僧弘此宗再建奏，赐今额。吴宽《记》：‘志宁故富家，园亭最胜，尤好植竹，至今美竹蔓延，犹称竹堂寺。’”^③方豪“止竹堂”事，陆深《淮封日记》有载：“（正德七年六月二十二日）是夕宿竹堂寺，昆令方豪思道坐事病卧寺中，因访之，不及出城。”^④至于下文提到的“郡之柯山”，即衢州府柯山寺，一名宝岩教寺。嘉靖《衢州府志》：“宝岩教寺，城南二十里口安乡。梁大同口年建，宋景德二年赐额。即石桥柯山。”^⑤“市之灵山”，指开化县灵山寺，崇祯《开化县志》：“灵山寺，县西六十步，宋皇祐辛卯，僧清臣建。”^⑥“乡之福山”，则指金村乡招福院。

综上所述，《泛爱寺重修记》与颜真卿仕宦经历（黄本驥）、笃信佛教（严杰、朱关田）的事实全然不符，其中提到的竹堂、福山等寺院又建于唐代以后，而记中所叙事迹则与方豪的生平履历完全符合，因此可以确定《全唐文》实是误收方豪《泛爱寺重修记》，其著作权应还于方豪。

三

《全唐文》所收《泛爱寺重修记》计121字，除6字外，而与《棠陵文集》的文字差异较大。加上《棠陵文集》又是方豪的诗文选集，《全唐文》绝不会缘此而误。夏婧“疑《全唐文》编者所见或为《棠陵文集》某一残本，因之误将颜真卿与泛爱寺连属”^⑦，实属臆断，不可取。由此看来，《全唐文》中的《泛爱寺重修记》只能录自阙题撰者姓名的万历《顺德府志》或万历《沙河县志》。

① 严耕望：《唐人读书山林寺院之风尚》，第714页。

② 吴宽：《匏翁家藏集》卷38，“四库提要著录丛书”，北京出版社，2010年影印本，集部，第268册，第236—237页。

③ 林世远、王整等纂修：正德《姑苏志》卷29《寺观上》，“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”，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98年影印本，第26册，第417页。

④ 陆深：《淮封日记》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史部，第127册，第626页。

⑤ 杨准等修，赵镗等纂：嘉靖《衢州府志》卷16《外纪·寺观》，黄灵庚等主编：《衢州文献集成》，第28册，第321页。

⑥ 朱朝藩修，汪庆百纂：崇祯《开化县志》卷6《杂志·寺观》，黄灵庚等主编：《衢州文献集成》，第423页。

⑦ 夏婧：《〈全唐文〉误收唐前后文校读札记》，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5年第2期。

万历《沙河县志》卷8《艺文志》收录《泛爱寺重修记》前文为胡三省《修前邑侯祠堂记》，无缘误成颜真卿之文（“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续编”第1册影印明万历刻本万历《沙河县志》该记占3页：第254页存篇题至“每至姑苏”，第255页存“恒止竹堂”至“僧兴浩琢”，第256页存“石以为之”至“视浩诚”）。而万历《顺德府志》卷4《艺文志下》所录《泛爱寺重修记》前文则为颜真卿《唐相宋文贞公璟神道碑》，怀疑《全唐文》编者当时所看到的万历《顺德府志》正好缺了中间两叶（“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”第33册影印明万历刻清顺治李盛枝补版重印本万历《顺德府志》该记占4页：第70页存篇题至“恒止竹堂自”，第71页存“号竹堂病僧”至“见其地之平而问焉诸”，第72页存“生曰旧多突兀”至“好之不孤也若曰”，第73页存“予实信其法”至篇末），因此漏掉“正德十二年六月十三日”等标明写作时间的重要信息，以致张冠李戴，将其当作颜真卿的作品错误地收进《全唐文》。

（作者单位：南京大学文学院）

本文责编：程方勇

《京津冀概况》出版发行

2019年岁末，由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、天津市档案馆（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）、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合作编辑的《京津冀概况》一书，由北京出版集团公司北京出版社出版发行。该书是京津冀三地党史、档案、地方志部门首部合作成果，旨在贯彻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提高地情资源利用程度，充分发掘京津冀区域文化、历史文化内涵，为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提供相关决策参考和资料查询服务。

该书共150余万字，记述京津冀协同发展大事记和各省市2017年年度大事记，京津冀三省市区（市）和县级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内容，同时刊载三省市区行政区划图以及京津冀地图、北京城市副中心地图和雄安新区地图等。成书过程中，首次实现三地联合协同编纂，创新采用专人负责、联系人制度，通过自审、交叉互审和专家评议会、专家终审会等形式保证进度和质量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环境下，该书的出版对推进三地党史、档案、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强协调联动具有借鉴意义，也为今后三地更好地合作作出有益的尝试。

（天津地方志网）